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全称): 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概况: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10万亩。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资金24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6000万元。

3.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服务内容:完成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工作:

(1)招标阶段:拦标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审核的工作内容);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期中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工程量价审核及新增综合单价审核;本工程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审核控制及工程索赔的处理、协助工程合同商务谈判及造价条款的拟定;实际工程量审核确认;设计增减变更的造价审查;新增工程的组价计价、单价的审核,对工程变更、工程计量、新增、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控制;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工程索赔资料审核等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

(3)竣工阶段: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索赔资料准备等工程造价跟踪咨询服务,并配合本项目的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5.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完成。

6.合同价:95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结算方式:合同服务范围内固定总价。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签字生效后至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委托人: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杨宏昆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000713412099B

住所: 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2号

金尚俊园C座24-26楼

账号: 3967018 0425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白云路支行

邮政编码: 650224

电话: 0871-65749621

传真: 0871-65749575

电子信箱: YNYLZJS@163.com